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137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五里川镇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五里川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180.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（卢办[2016]58号）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（卢政办[2020]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[2018]35号）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财办农[2019]68号）文件要求，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，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，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，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，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1年12月18日

## 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五里川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五里川镇温口村金沙梨加工项目	92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五里川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五里川镇古墓窑村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	88.6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180.6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五里川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五里川镇温口村金沙梨加工项目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五里川镇温口村	新建钢结构厂房750平方米，结构标高为6.6米，厂房内包含采购安装梨膏加工安装设备一套，生产区食品级洁净板安装480平方米，冷库50平方米，水电安装，地面硬化、铺装；管理用房、改造270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门窗、内外墙面、地面、水电、屋面；室外工程有厂区硬化770平方米，排水渠100米，浆砌石挡墙430立方，雨水管道130米，9立方化粪池一座，给水管道50米，伸缩大门8米	该项目实施后，可解决温口村320户群众种植金沙梨产业的销售难问题，通过合作社带动，激发农户科学管理的积极性增加经济效益，实现35人就业，可带动脱贫人口20户通过务工年收入14万元，真正实现“一村一品”的目标，为脱贫人口稳定脱贫，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保障。产权归属温口村。	92	2021.12.17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五里川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五里川镇古墓窑村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五里川镇古墓窑村	为提高古墓窑村千层坊朴宿里生态休闲度假景区的发展，扩大接待规模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在古墓窑村木路沟新辅修道路2.2公里，均宽4.5米，山体开挖、回填、路面整修5400方，浆砌300立方，道路分界线及配套设施建设。	该项目实施后，可促进古墓窑村千层坊·朴宿里生态休闲度假村的旅游发展，促进我县全域旅游、深呼吸深睡眠体验区建设战略发展，带动古墓窑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，实现40人就业，带动脱贫户15人参与务工年均增收4000元以上，产权归属古墓窑村，稳定实现脱贫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提供保障。	88.6	2021.12.17	